

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設立辦事處各項變更應檢送書表一覽表

單位：份

附送書表 報備事項	申請書	其他機關核准函(註 2)	其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(附中文譯本)	董事會決議撤銷報備之議事錄(須經驗證並附中文譯本)	(改派)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授權書(須經驗證並附中文譯本)	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	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(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)及最近一期房屋完稅稅單(或所有權狀)影本。(建物為公司所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,免附同意書,仍應附最近一期房屋完稅稅單影本或所有權狀影本)	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變更對照表或遺失切結書	外國公司指派代表人〔變更〕報備表
1.設立辦事處	1	1	1		1	1	1		2
2.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	1	1			1	1			2
3.本公司所在地變更	1								2
4.本公司資本額變更	1								2
5.本公司所營事業變更	1								2
6.本公司名稱	1	1	1						2
7.辦事處所在地變更	1	1					1		2
8.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居住所變更	1					1			2
9.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變更	1							1	2
10.撤銷報備	1	1		1					

備註：1、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，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。

2、依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，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，無則免送。